

<<刑法专题讲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专题讲座>>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8806

10位ISBN编号：751081880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九州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专题讲座>>

前言

司考时代刑法学的突围——写给即将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们(代前言)司法考试号称“天下第一考”，刑法则是其中的占分大户。

自2004年司考总分值增加为600分以来，每年刑法部分的分值都在80分左右徘徊，占总分值的近13%或者更多。

这就意味着考生要想通过司法考试，必须得先拿下刑法!问题是刑法部分的分值要想拿下谈何容易!区区80分给人的感觉用两个字来形容就是“坑爹”!“坑爹”到什么程度?

据说，某商经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典表述：“商经是你饥饿时的面包，刑法是你自杀时的水果刀!”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如下：首先，刑法学考查涉及的知识点比较多。

单从学科体系来看，刑法学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三大块：犯罪论、刑罚论、罪刑各论。

抛开犯罪论与刑罚论不谈，仅罪刑各论，即分则的内容来看就有10章，计400多个罪名，让人有无从下手之感；其次，刑法学考查的理论难度比较大。

受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律考时代的刑法学很少考查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理论知识，而随着司考时代的到来，自2002年开始，“兼顾应用能力与法学理论素养的均衡考查”成为命题的方针，试题的理论性显著增强；再次，刑法学考查的方式比较灵活。

自律考改为司考以来，类似于脑筋急转弯式的题目在考试中屡见不鲜。

原本一道似曾相识的题目往往因为几个关键字的变化而导致答案变得迥然不同。

在上述三点原因之中，最为致命也最为关键的是第二点：刑法学太难了!事实上，我们所谓的难是相对的，即相对于我们大学本科时期刑法学教材上所获取的知识而言，司考时代刑法学考查的难度比较大；亦即所学不足以应付所考，这才是导致我们觉得刑法非常难的根本原因。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所学不足以应付所考的这种现象呢?

让我们把目光投射到中国刑法学学术研究转型的大背景上来探究这一问题。

以1979年7月1日刑法典的颁布为标志，我国刑法学研究在接续20世纪50年代前苏联刑法学研究的基础上，蹒跚起步。

不可否认，相对于德日大陆法系国家上百年的刑法学理论传统而言，我们国家刑法学研究的学术积累是薄弱的。

正因为如此，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开始大力在我国引入大陆法系刑法学的学术话语。

其中，张明楷教授是佼佼者，“着眼于刑法学最近十年的大势，愚以为理论殊荣应当给予张明楷先生”。

”在深入研究德日刑法诸种学说的基础上，张明楷教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对我国刑法学的通说进行改造。

其研究风格独特，理论体系自成一家，更“不惮以追求真理的学者良心，更改观点，更新论证。”

自2002年司法考试开考以来，张明楷教授一直是“官方三大本”教材刑法部分的编写者之一，其研究风格与观点自然而然地要渗透其中。

如此一来，希冀以本科时代刑法学教材中所获知的陈旧知识来应付司考的吾辈“童鞋”，难免会感觉吃力一些。

如何在刑法学研究的新旧学术话语冲突地域带领广大考生突出重围，就成为了一名司法考试培训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有鉴于此，本次刑法专题讲座修订力图体现以下特色：一、内容上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亘古不变的规律。

为了减轻考生的负担，本次修订在2011版原有的基础上进行精减。

对那些年年要考且年年必考的重点、难点内容不惜笔墨，大书特书，而对那些考试基本不怎么涉及的考点则一笔带过，力求化繁为简，直击要害。

二、观点上不求标新立异，但求紧贴实战对德日刑法学说的借鉴是中国刑法学研究的一个方向。

为了让考生能够掌握当下刑法学研究的最新动向，本次修订在坚持以大纲为基础的前提下，对司法考试刑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适当引入了张明楷教授的《刑法学》(第4版)中的一些观点。

<<刑法专题讲座>>

力求贴近实战，一剑封喉。

三、体例上不求固守传统，但求提高实效司考培训的目标在于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考试。为了提高实效，本书在编写体例上并未固守传统，一味体系性地阐释理论，而是紧贴司法考试实际，坚持“考点导读”、“理论阐释”与“实例演练”三位一体的撰写模式，即通过实例演练来最终强化考生的实战应变能力。

在考生特别容易出错的地方还以“提醒注意”、“实战贴士”等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巩固记忆。

力求举一反三，灵活运用。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所有阅读本书的考生都能突出重围，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作者简介

万国学校，自1997年开始进入法律教育培训领域，历经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北京万国”获得了国家著名教育商标的保护，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内领先行业的教育培训品牌。

每年经万国培训通过司法考试的学员人数过万人，被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赞誉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摇篮，是中国法律人的“黄埔军校”。

本书为北京万国学校组织编写。

多年来，万国学校坚持培训与出版相结合的体制，由万国一线培训师撰写图书，并将该图书用于培训教学。

<<刑法专题讲座>>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对危险物的管理义务。

这里的危险物是广义的，包括危险动物、危险物品、危险设置、危险系统等。

管理义务，既可能来自法律规范，也可能源于制度或者体制，还可能源于条理。

例如，动物园的管理者在动物咬人时具有阻止义务；宠物的饲养者在宠物侵害他人时，具有阻止义务；矿山的责任人，对矿山的安全负有管理义务；广告牌的设置人，在广告牌有倒塌危险时，负有防止砸伤路人的义务；机动车的所有人负有阻止没有驾驶资格的人或者醉酒的人驾驶其机动车的义务。

（2）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

一般来说，他人的危险行为造成了法益侵害时，由其本人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在他人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而行为人基于法律规定、职业或者法律行为对他人负有监管、监护等义务时，就要求行为人对他人的危险行为予以监督、阻止。

例如，父母、监护人有义务制止年幼子女、被监护人的法益侵害行为。

但是，夫妻之间、成年的兄弟姐妹之间则不具有这样的监督义务。

例如，妻子明知丈夫受贿而不制止的，并不成立受贿罪的帮助犯。

（3）对自己先前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的防止义务。

在行为人的先前行为引起了法益侵害的危险时，行为人具有保证人地位。

例如，意外提供了有毒食物，导致他人中毒后，提供者有救助义务；销售了危险产品的人，具有召回产品的义务；黑夜里将机动车停在高速公路上，却不采取措施防止后面的车辆“追尾”，导致车辆相撞，引起他人死亡的，停车者要对该死亡结果负责。

反之，甲男与乙女谈恋爱，后来甲男提出分手，乙女声称如果分手就自杀。

尽管如此，甲男依然要与乙女分手。

即使甲男看着乙女自杀而不制止，也不能认定甲男具有作为义务。

因为甲男与乙女谈恋爱以及提出分手的行为，并没有对法益造成现实的危险（没有先前行为）。

2.基于与法益的无助（脆弱）状态的特殊关系产生的保护义务 法益处于无助或者脆弱状态的情形是可以经常看到的。

在这种状态下，法益的保护依赖于可能保护法益的人。

但只有当法规范、制度或体制、自愿接受使法益具体地依赖于特定的人时，该人才具有保证人的地位，进而具有作为义务。

反之，虽然落水儿童的生命依赖于过路人，该过路人并不一定都是保证人，并不一定都有作为义务。

同样，路人对于路边发生的火灾没有实施救助行为，同样不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1）基于法规范产生的保护义务。

在法规范将法益保护托付给特定行为人时，行为人的不保护就成为结果发生的原因。

例如，母亲对婴儿有哺乳义务；交通警察对交通事故中的被害人具有救助义务；父母见到自己的幼女被他人猥亵时具有制止他人猥亵行为的义务。

<<刑法专题讲座>>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刑法专题讲座(2013年)》由九州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